

更新，但內政部之「舊墓更新」計劃於今年結束，未來也沒有編列任何預算，應予改進。因此敬請內政部儘速續辦該計畫，並特別考量原鄉公墓嚴重飽和死無葬身之地且原鄉財力不足、因地制宜獨立設計適合原鄉地區之規範，降低其自籌款門檻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廖國棟 黃昭順
連署人：鄭天財 呂玉玲 顏寬恒 許毓仁 林為洲
林麗蟬 馬文君 李彥秀 張麗善 林德福
蔣萬安 吳志揚 賴士葆 王惠美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李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顏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2 人，針對行政院繼開放加拿大牛肉後，擬再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，造成廣大國人的憂心及衝擊農民的生計。經查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仍有歐盟、俄羅斯、韓國等國禁止進口。另依照民調顯示，民眾不贊成開放含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食品進口者，分別為 73%及 64%，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繼續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及日本核災區農產品進口；落實蔡總統「用十倍標準嚴查」進口農畜產品，嚴格把關食品安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2 人，針對行政院繼趁颱風日漏夜開放加拿大有狂牛症疑慮的牛肉後，媒體報導政府擬再開放瘦肉精美豬及日本核災區產品，造成廣大國人「食不安」的憂心，及衝擊台灣數十萬農民與家屬的生計權益，且歐盟、俄羅斯和中國大陸都不准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；而日本核災區農產品中國大陸和韓國亦全面禁止進口。另蔡總統選前要求，國內產品不能使用瘦肉精，並用十倍標準嚴查進口產品。根據六月份民調顯示，有 73% 民眾不贊成開放瘦肉精美豬，僅 6% 贊成；另有 64% 民眾不贊成開放進口日本福島食品，18% 贊成。為保障國人飲食安全，維護農民生計，尊重民意，本席要求行政院繼續禁止含瘦肉精的豬肉及日本核災區農產品進口；落實蔡總統「用十倍標準嚴查」進口農畜產品，嚴格把關食品安全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蔣乃辛
連署人：林麗蟬 曾銘宗 簡東明 蔣萬安 王育敏
賴士葆 鄭天財 陳雪生 楊鎮浚 柯志恩
吳志揚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，有鑑於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，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，酒測時故意「擺爛」不願配合，讓警方非常頭疼，究

其原因主要是不乏百萬名車車主，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，對他們來說恐怕是九牛一毛，因而一犯再犯！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去研議，仿效國外的做法，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，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，期能起嚇阻作用，減少事故傷亡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，有鑑於酒駕撞死人在台灣層出不窮，甚至有民眾為躲避違規責任，酒測時故意「擺爛」不願配合，讓警方相當頭疼，究其因肇事者不乏百萬名車車主，上限 10 萬元的罰款，恐怕是九牛一毛，罰起來不痛不癢，因而一犯再犯！據此，為遏制酒駕累犯歪風，落實讓違規者能對粗心駕駛和酒駕心生恐懼，同時讓他們看到實際的身心傷害，以使他們日後上路更注意安全，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，應仿效國外做法，規定酒駕及交通違規累犯者，須至醫院太平間服勞役，期能起嚇阻作用，減少事故傷亡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警政署統計，去年（104 年）酒駕事故造成 142 人死亡、8120 人輕重傷，雖隨祭出重罰使得近十年酒駕傷亡人數有所減少，但是台灣因酒駕死亡受傷的人數每年仍有 8000 多人。事實上，酒駕造成的社會損失以及家庭傷害很大，十年來已經造成近 4000 個家庭的破碎，和 1600 個重殘家庭。

二、據國際媒體指出美國加州積極杜絕酒後駕車，在加州酒駕累犯罰款可達 1 萬 8000 美元並處有期徒刑 16 個月，當地法官另有奇招，訓令累犯者清理屍體，嚴厲告誡勿以身試法。

提案人：賴士葆

連署人：曾銘宗 盧秀燕 楊鎮浚 費鴻泰 廖國棟
林麗蟬 徐志榮 許淑華 林德福 鄭天財
李彥秀 馬文君 顏寬恒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。

李委員麗芬：（13 時 5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莊委員瑞雄等 18 人，鑒於警察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，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以確保社會秩序，維護人民財產，因此當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應以人權為圭臬，避免執法過當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。我國於近年通過簽署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、「兒童權利公約」、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、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若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中，將有助於警察執法時以人權為本。綜上，建請行政院研議將人權課程納入警察學校校級通識必修課程，並於 106 學年度施行之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李麗芬、莊瑞雄等 18 人，鑒於警察於第一線執行公權力，需依法維持公共秩序，以確保社會秩序，維護人民財產，因此當警察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，應以人權為之圭臬，避免執法過當，致使人民權益受損。我國於近年通過簽署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、《兒童權利公約》、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等國際公約，若納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訓練課程中，將有助於警察執法時以人權為本。綜上，建請